

证券代码：603650

证券简称：彤程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0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舟山市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宇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7,500,0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7%（以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总股本即 596,120,601 股为基数计算，下同）。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宇通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18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98%。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债转股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舟山市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東	47,500,023	7.97%	IPO 前取得：47,500,023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舟山市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1,800,000 股	不超过：1.9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8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800,000 股	2022/10/19 ~2023/4/1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注：上述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此外，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Virgin Holdings Limited、舟山市宇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数量的 25%。若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4、除前述承诺外，本单位承诺相关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宇通投资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宇通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